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Lenovo Group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就「Legend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改名為「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簽發了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因此，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股份之英文簡稱將會由「LEGEND GROUP」改為「LENOVO GROUP」，並繼續以「联想集團」為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就「Legend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改名為「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而本公司之新名稱「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所有必需之存案手續。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舊有名稱印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印製之新股票。本公司任何新股票（亦為黃色）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發出。

本公司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LEGEND GROUP」改為「LENOVO GROUP」，並繼續以「聯想集團」為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曾茂朝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